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融合一体机【型号：AR122-H】）¹，生产厂为（安超云软件有限公司）²，厂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6号1701室）。（产超融合一体机【型号：AR122-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超融合一体机【型号：AR122-H】）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融合一体机【型号：AR122-H】）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仲裁节点【型号：AR122-H】），生产厂为（安超云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6号1701室）。（仲裁节点【型号：AR122-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仲裁节点【型号：AR122-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仲裁节点【型号：AR122-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信创超融合集群系统集成服务），生产厂为（广西玉林市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玉林市广场东路468号三楼（原名山城镇城东商贸新区环东小区））。（信创超融合集群系统集成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信创超融合集群系统集成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信创超融合集群系统集成服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玉林市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